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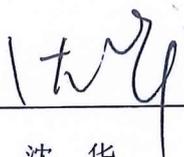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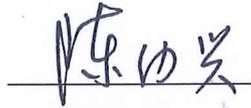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幼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 畏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龚央娜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郭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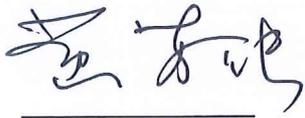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苏融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攀

徐攀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目录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概要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询地点	37
三、查询时间	37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斯达半导	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55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斯达半导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3,499,999,800.00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56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斯达半导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499,999,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49,272.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6,950,527.96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606,060.00

元，余额人民币 3,466,344,467.96 元，记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606,06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6,000,00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19.81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00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23,049,272.0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6,950,527.96 元。

(五) 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30.00 元/股, 发行股数 10,606,060 股,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03,030	99,999,900.00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636	234,179,880.00	6
3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469,696	154,999,680.00	6
4	郭伟松	757,575	249,999,750.00	6
5	UBS AG	606,060	199,999,800.00	6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54,545	149,999,850.00	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2,727	452,999,910.00	6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242	106,999,860.00	6
9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87,878	622,999,740.00	6
1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909,090	299,999,700.00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363	176,999,79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818	208,499,940.00	6
1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45,454	509,999,820.00	6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946	32,322,180.00	6
	合计	10,606,060	3,499,999,800.00	-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斯达半导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19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6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20 名）		
1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	2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4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8	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9	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0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1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UBS AG
14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9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	20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 A 股基金（交易所）
基金公司		
21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2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27	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23	浦银安盛管理有限公司
44	2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2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2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7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8	1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9	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4	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6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4	1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65	2	弘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	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	4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	5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6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0	7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8	梧桐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	9	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10	华平投资（中国）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74	11	厦门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75	12	毅达融京资本服务公司
76	13	北京诚天九投资有限公司
77	14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15	上海钧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1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0	17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18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	19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4	21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22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	2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2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	25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	26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27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	28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29	上海润晖投资有限公司
93	3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4	31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3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	3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	34	高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35	上海博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36	浙江晨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7	广州鑫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	38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2	3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3	4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	41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
105	42	上海晨燕资产管理中心
106	4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7	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45	徐州博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4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	4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48	北京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49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3	5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5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	52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16	53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	5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	5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19	56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1年10月25日）至申购日（2021年10月28日）9:00期间内，因巴克莱银行 BARCLAYSBANKPLC、郭伟松、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1年10月28日（T日），中信证券及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0月28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

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355.00	10,000	303,030	否	是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0.18	23,418	709,636	否	是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0.00	57,500	-	否	是
4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400.03	10,000	469,696	否	是
			390.03	12,000			是
			380.03	15,500			是
5	郭伟松	自然人	401.00	10,000	757,575	是	是
			380.00	25,000			是
			320.00	34,000			是
6	UBS AG	其他	400.00	11,800	606,060	否	是
			375.88	20,000			是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其他	423.27	13,000	454,545	否	是
			362.15	15,000			是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19.81	12,400	-	否	是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78.00	15,100	1,372,727	是	是
			357.00	30,200			是
			335.00	45,300			是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3.88	10,700	324,242	否	是
11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350.00	59,300	1,887,878	否	是
			332.00	62,300			是
1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340.00	30,000	909,090	是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50.20	16,600	536,363	是	是
			340.00	17,700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5.83	14650	631,818	否	是
			335.68	20850			是
			321.68	23300			是
1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53.00	51000	1,545,454	是	是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30.00	63250	97,946	否	是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303,03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楼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认购数量为 709,63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BANKPLC

名称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BANKPLC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4EUB022
注册地址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United Kindom
注册资本	2,361,431,759 英镑
法定代表人	Sang Kyo Lee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469,6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本次认购数量为 757,57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UBS AG

名称	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606,0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6EUS3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注册资本	17,546,0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454,5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 17 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372,72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24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4742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Unit 1502A, Level 15,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闵昱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1,887,8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P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企业类型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注册资本	4,8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909,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贺青
法定代表人	1999年8月18日
成立日期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536,36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林惠
法定代表人	2011年6月21日
成立日期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31,8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

	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1,545,45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7,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BANKPLC、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和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郭伟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博时基金阳光有恒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信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汇添富数字生活主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数字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数字经济引领发展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参与认购，以上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BANKP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郭伟松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

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峥、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尹依依

项目组成员：赵亮、陈灏蓝、鲁培

联系电话：010-6083305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熊川、王振、叶云婷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景欣、周芳芳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景欣、周芳芳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71,266,800	44.54
2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62,100	15.73
3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84,964	5.4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091,786	4.43
5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 (US)	其他	2,135,115	1.3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0,004	0.88
7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8,896	0.82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266,501	0.79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4,156	0.68
1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1,084,530	0.68
合计			120,504,852	75.3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71,266,800	41.77
2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62,100	14.75
3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84,964	5.0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091,786	4.16
5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 (US)	其他	2,135,115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1,887,878	1.11
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454	0.91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其他	1,539,075	0.9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10,362	0.8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0,004	0.82
合计			122,123,538	71.5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606,0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华、胡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

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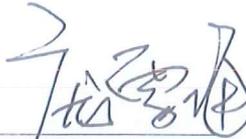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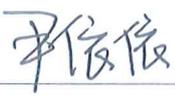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马 峥


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


尹依依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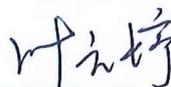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熊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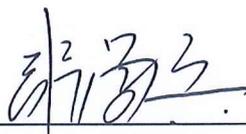


王振



叶云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杨景欣

周芳芳

周芳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杨景欣

周芳芳

周芳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